**岳普湖县公安局第二批警用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公安局第二批警用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喀什市阿瓦提路汇成新时代一期商铺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31日 16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DQYPH（GK）DH2022-06号
2.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第二批警用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263190元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采购需求：装备及设备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新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0日10:00至 2022年8月18日2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喀什市阿瓦提路汇成新时代一期商铺二楼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31日16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阿瓦提路汇成新时代一期商铺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预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地 址：岳普湖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15739937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中亚商贸城11号楼2层S07室

联系方式：15599989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

电 话：15599989680